

## 2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佰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)的(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高新区一期建设项目(实验工作台柜、通风柜等采购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实验台、通风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佰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龙头、水槽、滴水架、万向罩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公章)：北京佰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0.1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